

李慧琼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Starry LEE** Wai-king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立法會CB(2)615/11-12(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615/11-12(01)
(Chinese version only)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女士

提出 12 月 21 日休會待續議案

中電及港燈昨日(13 日)宣佈在明年一月一日大幅調高電費 9.2% 及 6.3%，加幅遠高於通脹，令全城嘩然；政府也指出兩電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說明是次加幅的理據。由於電費加價對市民的生活及企業的日常營運影響深遠，屬重要的公共利益事宜。而在明年一月一日，兩電新電費生效之前，立法會只有十二月廿一日的一次會期。因此，本人謹請議員同事支持本人向立法會主席提出豁免少於 7 天預告期，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4)項，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並要求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

本人提出的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中電及港燈宣佈明年一月一日大幅調高電費對市民及企業的影響和政府的應對措施。」

本人希望 劉主席批准在 12 月 16 日內會加插議程討論上述的事宜

立法會議員 李慧琼

2011 年 12 月 14 日